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利信”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由高强、扶林、王磊、薛书平等辅导人员组成，由高强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民生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辅导时间

2023年7月至2023年9月。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进行辅导，主要通过日常交流、电话、即时网络通信等多种方式就辅导工作中的各项问题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向辅导对象介绍近期资本市场的相关支持政策。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辅导对象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最新审核理念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定位要求选择公司适合的板块。

2、持续跟踪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了解公司2023年上半年及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规划，并密切跟踪相关情况。

(四)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无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板块定位

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本市场各板块的审核要求，辅导小组与公司持续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状况。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较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相比尚有改善空间。本辅导期，辅导小组对照全面实施注册制以来证监会和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近期的监管要求和审核理念，对美利信目前的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的制度提出了整改要求。美利信正在对相关制度进行持续地修改、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主要存在上述两个问题。

针对板块定位，辅导小组将密切跟踪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对板块定位进行全面评估。

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完善是持续渐进的过程。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制度的修改、完善，督促公司切实执行并密切跟踪后续整改情况，不断提升美利信的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内控体系。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民生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由高强、扶林、王磊、薛书平等辅导人员组成。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 1、持续引导辅导对象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内容，督促辅导对象了解和熟悉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要求，尤其是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行要求。

2、督促辅导对象继续规范和健全与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并严格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高 强



扶 林



王 磊



薛书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9日

